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勗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9、260、2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88、3433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（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